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308,9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27,242.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8.26%。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308,970股，合计转增56,523,58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7,832,558股。本年度不送红股。经审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经审查，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经审查，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七、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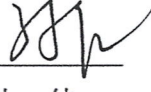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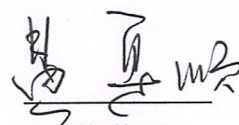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佳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遵顺

签署日期： 201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顺辉
吕顺辉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